

##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

會議名稱	研商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7條修訂條文專案會議
時間	103年6月18日上午9時30分
地點	永華行政中心5樓北側會議室
出席者	林本
會議結論 或 個人意見摘要	<p>因建築法第68條已明訂：「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，不得損及道路，溝渠等公共設施；如必須損壞時，應先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，並規定施工期間之維護標準與責任，及損壞原因消失後之修復責任與期限，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。前項損壞部分，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。」故原本市建管自治條例第27條第1項並無再修正之必要，爰保留原條文第1項：「<u>建築工程完竣後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工地臨時棚屋、安全圍籬與鷹架拆除，修復損壞之道路、水溝及其他公共設施並清理現場環境完畢後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。私設通路部分或基地內通路，路面應鋪設完成。但因管線施工，得僅完成可供通行之路基</u>」，不予以修正。</p> <p>惟鑑於公共設施之主管機關礙於人力、物力及業務量繁重，難以掌握修護完成時間，故刪除「於繳納代金之日起一個月內代為修護」等文字，爰決議修正第2項條文為「<u>前項公共設施、公有建築物之修護，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各相關主管機關辦理修護</u>」。</p> <p>本人於會中建議應明確訂定繳納代金之收費標準，但不納入會議紀錄。主席裁示請建築開發同業公會另商請相關主管單位（工務局養護工程科）訂定，以節省估算修護工程費用之時間（工務局吳局長規定為1星期）。</p>

說明：

1. 本會議紀錄摘要將提供本會會員及理事會會議討論之參考。
2. 請於會後7日內郵寄或傳真或mail至本會，俾整理補助出席費用，謝謝。
3. 本會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。

TEL:06-6325969、FAX:6357950、E-mail:tnc2.tnc2@msa.hinet.net